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重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